

深圳市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B8_820_c46_77149.htm 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[2006]123号)，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6月22、23、24日举行。为做好我市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。报考人员均须通过“网上报名”和“报名确认”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。(一)“网上报名”时间：2006年12月4日9：00至2006年12月28日17:00(网上报名系统，24小时开通)截止。(二)“报名确认”时间：2006年12月26日至29日17:30(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30)截止。(三)报名确认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东2楼市考试指导中心，咨询电话：83776655。(四)报考条件见附件1。(五)报名的具体操作程序、方法和材料要求见附件2。二、考试日期、时间及科目日期时间科目6月22日下午 2:00-4:30财务与会计6月23日上午 9:00-11:30税法(一)下午 2:00-4:30税法(二)6月24日上午 9:00-11:30税收相关法律下午 2:00-4:30税务代理实务三、考试方式(一)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，即考5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；符合免考部分科目条件，只考2个科目《税务代理实务、税收相关法律》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(即当年)内通过2个科目为合格(成绩不予滚动)。(二)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

试《税法（一）、税法（二）、税收相关法律、财务与会计》4个科目为客观题，在答题卡上用2B铅笔填涂作答。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试卷为主观题，采用计算机网络方式阅卷，考生务必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。各考生：1、答题前要仔细阅读答题注意事项（答题卡首页）；2、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，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，在有效区域内作答；3、为保证扫描质量，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黑色）作答。（三）考生应考时，须携带钢笔或签字笔（黑色）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（无声、无编辑储存功能）。其他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考试用的草稿纸统一由考场配发，考后收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